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25號

原告 汪志隆

被告 陳亦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7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

原告其餘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5日23時50分許，因懷疑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鄰居即原告在住處製造噪音，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球棒砸毀原告上址住處大門之玻璃，致該大門玻璃破損不堪使用，原告因此支出修復大門玻璃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依法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又被告向來在社區自宅內縱火、自殘、持刀械或棍棒徘徊、怒罵住戶、恐嚇住戶、深夜騷擾住戶等惡行，上開無故毀損大門玻璃行為更使原告及同住家人受到驚嚇，亦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人格法益，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上開金額合計為10萬3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000元。

二、被告則以：因為原告住處很吵，導致被告好幾天都不能好好睡覺，故原告請求賠償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
04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05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
07 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8 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09 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5條第
10 1項固規定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
11 金，惟此限於加害人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12 自由、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此見民法
13 第195條規定即明。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故意毀損系爭房屋大門玻璃
15 一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608號刑事判決認
16 定屬實，並依毀損他人物品罪判處被告罪刑在案，且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8 償責任，即屬有據。而原告主張因大門玻璃毀損支出修復費
19 用3000元一節，業據提出偉矜工程行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0 為憑，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支付修復必要費用3000元
21 代回復原狀，自屬有據。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為原告所否
22 認，被告復未提出具體證據及法律理由，自無阻卻其不法毀
23 損他人物品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是被告上
24 開所辯，要無足採。

25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其他滋擾行為及本件因大門玻璃毀損而受到
26 驚嚇，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業據提出錄影檔案
27 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網路新聞、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8 紀錄、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0號民事判決等件為憑，固非無
29 據。然被告其他滋擾行為之對象並非僅針對原告個人，實難
30 逕認對原告個人之居住安寧人格法益之妨害，已達情節重大
31 之程度。又被告本次持球棒砸毀原告系爭房屋大門玻璃行

01 為，所造成該損害係屬財產權性質，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
02 前段所定「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03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等保護法益之客體不符，依前
04 開規定及說明，難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是原告另主張被告
05 應賠償精神慰撫金，要非有據，不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
0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